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18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19中期報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7-18年報及2018-19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11A及41A段提供有關自全球發售所籌集的約6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之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 務業務	30.4	7.2	15.5	14.9
在建項目提供履約保證	29.7	29.7	29.7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	0.3	0.5	1.5
一般營運資金	<u>6.9</u>	<u>6.9</u>	<u>6.9</u>	<u>-</u>
	<u>69.0</u>	<u>44.1</u>	<u>52.6</u>	<u>16.4</u>

附註： 上市所得款項的應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使用百分比計算。

### 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本公司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之約30.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提升在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該等發展及拓展工作涉及購買工具及設備、僱用工程及技術人員，以及取得相關ISO資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工作已按計劃如期完成。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實施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僱用額外技術人員，且全體額外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用於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4.9百萬港元全數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用於原定具體用途。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公司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之約2.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PR系統**」），以提升其營運能力。由於本公司需要較預期更多時間從潛在供應商採購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所需系統，以及預期需要一段時間實施該系統，預期安裝ERP系統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完成。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用於安裝EPR系統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全數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用於原定具體用途。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17-18年報及2018-19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之額外資料，2017-18年報及2018-19中期報告內所載的其他資料仍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